

副本

合同协议书

宿松县地方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松县墨两公路（阳崖至廖河段）路面改善工程，已接受安徽蓝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宿松县墨两公路（阳崖至廖河段）路面改善工程起点于 X065 墨两公路 K19+767 小桥桥尾，终点位于廖河，全长约 3.378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排水及安保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





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柒角玖分（7462675.79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美霞。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付款方式：发包人承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1. 按照县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在同等质量、价格情况下，工程优先使用快鹿水泥。

12. 工程量清单第100章“102-4 标前老路处置”费用为招标前业主单位组织实施的老路维护费用。

13. 施工图纸中两处隐患处置的施工不属于本合同范围。

14、工程决算结果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准。

15、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年9月1日



(盖单位章)

(签字)

(盖单位章)

(签字)

